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广州
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电话：020-83292786、85530825-616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新北七研究生宿舍、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（二期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

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15 日